

# 国家税务总局清河县税务局

清税函〔2024〕1号

## 对清河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19号建议的答复

赵志刚代表：

你在人代会上所提的“关于争取上级政策，尽快破解羊绒企业无法开具非羊绒类别税票”的建议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提案反映的从事羊绒的企业无法申领其他毛类发票，税务部门没有此项规定。对于企业申领发票，税务部门均能够按照企业实际生产经营给予发票供应。按照提案内容理解，应该是指其他毛类开具发票的进项抵扣问题。

我县羊绒行业的原材料为羊毛，由于农产品免税，前期使用收购发票进行抵扣，存在很多的征管漏洞。为了保证下游加工企业能够抵扣进项税额，2015年3月，经过多次与上级协调，根据省、市局统一部署，将羊绒行业纳入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范围，适用投入产出法核定计算进项税额进行抵扣。当时羊绒行

业核定扣除政策共计纳入两种品类，分别为山羊毛和绵羊毛。前期对于其他毛类，我县均参照绵羊毛政策执行了核定扣除政策，自去年开始，由于核定扣除政策进行了更加规范的管理，省局明确规定除了核定品类以外的不得使用核定扣除政策，因此其他毛类不再使用核定扣除政策。

由于其他毛类在我县属于客观存在的行业，不再使用核定扣除政策以后，县税务局多次与上级部门进行沟通协调，最终确定其他毛类使用收购发票抵扣的政策。并给出了企业两项选择，一是羊绒继续使用核定扣除，将其他毛类业务单列出来使用收购发票政策，此项需要单列一个公司出来；二是羊绒业务放弃核定扣除政策，与其他毛类同时使用收购发票政策，此项无需单列公司。对此已在政策更改时对企业进行了专门的辅导，并让企业自行选择使用核定扣除还是收购发票。

核定扣除政策的执行口径是全省统一的，对于正规的本地企业，场地、设备及人脉资源等均在本地，如果企业在本地新申办公司尚且存在诸多不便，去外省重新投资开办公司更加不是轻易之事，由于我单位对于政策宣传辅导不到位，导致企业对政策理解出现了偏差。今后我单位一定加强对纳税人政策的宣传、辅导，确保纳税人知悉应享受的税收政策，确保各类政策执行准确到位落实到位。同时加强重点行业的数据分析，防范行业税收风险，给企业营造公平健康的营商环境，助推县域经济健康持续发展。



领导签发:

联系人及电话: 李双建 8169078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国家税务总局清河县税务局办公室承办

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30 日印发